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
楼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施
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00000001000248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控制价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3.7 投标备份文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7
5.4 评标准备（清标）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评标入围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36
2.3 详细评审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评标准备（清标）	36
3.2 评标入围	37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附件 A	39
附件 B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2
3. 其他说明	94
第六章 图 纸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已由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投资发【2025】287 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2.1.2 建设规模：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主要包括建筑 改造及装修工程、结构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水、电、暖通、智能化等公用工程改造。

2.1.3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7472756.25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1)建筑改造及装修工程，对布局进行调整和装修，对屋面和局部外立面进行改造，提高房屋使用率。(2)结构改造工程，对承载能力不足的构件进行加固补强处理。(3)消防改造工程，对建筑消防、水消防、电消防、气体灭火设施等进行系统改造。(4)水、电、暖通、智能化等公用工程改造，对给排水、供配电、弱电及智能化、暖通等系统进行整体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

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59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小区出新改造、沿街出新改造、村庄出新改造除外）改造工程，并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金额，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违约单位名单”。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材料，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查询结果中无在建工程，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http://222.190.131.3:8012/bzbt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获取。

4.3 本次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入围方法：方法三（R=15，报价平均值上 7 家，报价平均值下 8 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 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抽取数值为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一般为65%, 70%, 75%, 80%, 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 96%, 97%, 98%; Q1、K1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为90%~100%, 本标段为100%。 上述两种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 作为计算的依据。 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得分计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 每高1%扣0.9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47号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8951601167

招标代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

联系人: 陈道祥 电话: 15261808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47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95160116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 标 代 理 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307 室 联系人：陈道祥 电话：15261808623 电子邮箱：15261808623@163.com 传真：/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学员宿舍楼修缮项目 施工总承包
1.1.5	建 设 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1.2.1	资 金 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 资 比例	100%
1.2.3	资 金 落 实 情况	已落实
1.2.4	工 程 款 支	详见合同条款

	付 方 式	
1.3.1	招 标 范围	(1) 建筑改造及装修工程, 对布局进行调整和装修, 对屋面和局部外立面进行改造, 提高房屋使用率。(2) 结构改造工程, 对承载能力不足的构件进行加固补强处理。(3) 消防改造工程, 对建筑消防、水消防、电消防、气体灭火设施等进行系统改造。(4) 水、电、暖通、智能化等公用工程改造, 对给排水、供配电、弱电及智能化、暖通等系统进行整体改造,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要 求 工期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 量 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 否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 勘 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 成	1、项目经理承诺书

(9)	招 标 文 件 的 其 他 材 料	2、投标资格承诺书 3、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主要材料品牌表
2.2.1	投 标 人 要 求 澄 清 招 标 文 件 的 截 止 时间	
2.2.2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发 布 时间	
2.4	招 标 控 制 价	金额：7472756.25 元 其中暂估价：
3.1.1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 主要材料品牌表、投标资格承诺书、项目经理承诺书
3.3.1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 标 保 证 金 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险保单 ☒ 数字人民币 ☒ 信用承诺 ☒ 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0164280000000953 银行账号：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其他要求：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保函（含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的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递交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程序进行。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 0 人，其余专家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和评标时间	入围方法： 方法三（R=15，报价平均值上 7 家，报价平均值下 8 家）。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 否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评标时间：时
6.4.3	采用“评分分离”方式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因异议成立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
7.1.2	采用“评分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差额保证金为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8.5.2	招投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标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8.5.3	交易 服务 费缴 纳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建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 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 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3、4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8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 要 补 充 的 其 他 内 容	★★★本次招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确定的投标人范围：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然后，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7家和平均值以下8家。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G1的值为（10%、15%、20%），G2的值为（10%、15%、20%、25%、30%）。 1、图纸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qEIDiCVWswrm07MH8075w 提取码：1231。 一、补充内容 1、请投标人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保证金扫描件，可将“投标保证金”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对应位置。 2、招标控制价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发布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以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请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提供招标控制价软件版明细。 3、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合同谈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届时派员监督指导。 4、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5、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6、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报发包人 和监理人批准。 7、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8、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为“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
10.2	采用“评分分离”方式定标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10.3		一、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 标 管 理 系 统（http://49.77.204.17: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

	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 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0。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二、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49.77.204.17: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或从以下四种中选择一种：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初步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100%；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	---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为 90%~100%，本标段为 100%。 上述两种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作为计算的依据。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

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也可以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2）承诺函（书）（3）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4）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5）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的洽商、变更、承诺书、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文件）；（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10）承诺函（书）（如果有）；（1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12）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13）经发

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 4 套（根据项目情况、工期节点提供相应份数）。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其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提供具体的可落地执行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施工布置总平图、设备进场计划，且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准。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2）承包人拟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及设备采用前须报发包人、监理书面批准后使用，批准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样品、样件，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材料投标品牌及样品（包含颜色、规格、型号、合格证等），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材料方可进场；（3）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4）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附全套

电子文件（WORD 或 EXCEL 格式等发包人所需要提供的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4）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深化图、技术参数、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其中已完工程量报表按发包人要求时间上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并附全套电子文件（WORD 或 EXCEL 格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加盖公章）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给出审批意见，如承包人有异议，时间不在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图纸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办理机械、车辆、人员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证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场内施工

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以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现场除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现场人员及主管领导外，无关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现场。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因施工所需的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相关的手续，并承担因其使用造成损坏的维修及处罚赔偿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边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施工完成，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破损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其中包含施工中的多次位置调整重新修筑、拆除及复原等工作，及过程施工中需要的钢板租赁、铺设、机械配合的调整，竣工结束后的拆除并清理外运等工作。须保障施工道路的清洁，每日须配有不少于 2 人清扫及洒水，土方施工期间不少于 6 人进行清扫，施工道路须配有排水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其他方或转移作它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 10.4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单价。
若发包人审批中发现增加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人在投标时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不采用中标单价而重新核价，核价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10.4 条，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合理利润不做任何补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初步批准工程款支付、初步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工期补偿，初步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事项，工期及所有经济类相关事项须待发包人的审批程序完成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署开工令前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总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接水接电至施工现场(包括管线铺设及安装)，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承担整个工地的水电管理及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2) 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临时排水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4) 承包人有责任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现场资料。(5) 施工用水、用电使用费，由发包人在总承接接入点中挂表计量，发包人对专业分包采用平行发包的项目，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专业平行发包单位共同确定分表位置，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双方按分表数量结算施工用水、电使用费，发包人不与平行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与承包人按总包结算施工用水、电总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纸质报批版及电子版等(包含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等)；投标报价书(用未来软件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包含工程变更通知单、签证、工程结算书以及电子版(用未来软件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版等)】；施工影像资料(存储于 U 盘)。以上资料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 Auto CAD 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蓝图 6 套和 1 套可晒印的竣工图底图，2 套完整的竣工图(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电子文件(存储于 U 盘)，竣工资料 6 套(原件 4 套)。所需的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纸质及电子版，须符合发包人及南京城市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须符合发包人及南京城市档案管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协调外部事宜，负责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整个合同履行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和生活区需建立和执行消防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的处罚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12 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照明、安全设施、安全标语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配置，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扬尘管控（包括裸土反复覆盖等，覆盖周期自开工至交付，不分总分包界面）、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含分包单位已完工程）：承包人履行总承包职责，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达到交付标准。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杆线（杆线上有弱电、强电线路等）、地下管线（燃气、自来水、通信、弱电、排水管道、截污管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周边住宅、小学、文物保护建筑等）、古树名木的常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保护措施专项方案等要求进行保护实施（如对不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专项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常规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依规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对需迁移的管线，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迁移费用和非常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并确保达到标化文明工地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时执行全面精保洁清理，按照发包人要求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单位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及其设备。以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引起的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9) 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临近区域（含塔吊作业半径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车辆及构筑物，如道路、便道、电线杆、围墙、工棚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10) 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及相邻场外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

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行政罚款及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违约损失。11)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处理本项目造成的扰民与民扰问题。承包人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施工噪音、

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及因此延长工期的索赔。如因相关原因影响集团在区内考核不达标，构成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处经济处罚及其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12) 工程现场的办公区设置及建筑应符合规范和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栏、护网及护板等。13) 安排整体项目（附属配套工程）进度、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并对其全面负责。积极主动的了解各附属配套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体项目竣工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安排流程、技术要求等)，主动要求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协调各附属配套工程呈显出来的矛盾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14) 需定期组织承包范围内各专业以及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的叠图审图工作，隐蔽工程报验监理前，提前组织各附属配套项目自查验收，对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樁眼等位置复核，并给予承包范围内各专业以及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工程单位足够时间，供应及放置由承包范围内各专业以及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的工程单位负责完成的预埋工程（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主动积极配合监理、跟踪审计、政府审计等部门的工作。承包人须每月 20 日之前书面上报已完工程（包括有效的变更、签证），并配合发包人确认已完工程的量和价的工作。16) 如发包人有要求或疑异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如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承诺其将妥善管理和保护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工程成果，确保其不受任何破坏、损毁或遭受其他任何降低其价值或使用功能的行为影响。17) 认真阅读设计图纸及文件，及时（相应部位开始施工前 7 日）提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自身分包、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这种深化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局部节点的优化、细化，应经济合理，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应通过原建筑设计单位的审核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18)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以及第三方检测等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直接支付给监理人。19) 对于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质量规格、颜色、技术参数、以及《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的要求，《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未明确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使用优质产品。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其返工费用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0) 承包人须执行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最新规定及要求，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并履行承诺书中的相关要求。21) 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发包人要求自行实施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本款所指施工道路和场地是指施工涉及区域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所需以及其它专业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的需求，满足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22) 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污水（生产污水）经过沉淀池过滤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净化达到排放标准），排污接管、开口、水质检测、CCTV 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因此造成发包人遭受罚款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23)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工程实施范围内的突发事件。24)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工作。25) 本合同所执行文件有更新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2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发包人传达的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于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如文明城市创建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2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期间智能停车、电梯、智能化、景观绿化、强电、弱电、燃气、自来水、三网等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如有），相关费用已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2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增加和删减，不得拒绝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实际分包工程结算价格进行调整，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1%。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服务费时，需经发包人同意 29）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对承包范围内部分工程无法按期完成、无能力完成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的，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结算，如第三方完成费用低于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则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中扣除相应部分的价款（全费用价款），如第三方结算价款高于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则按第三方结算价款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30）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对主要材料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等要求。所有隐蔽部位使用的防水材料及装饰饰面材料等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认可擅自采购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要求相关材料退场，所发生的运输，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及监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下同）上岗证件必须齐全且常驻现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含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含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含 8 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部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部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或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次例会无故不按时参加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负责人一周有 2 天或二周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擅自变更，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

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若承包人拒绝的,应支付发包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的,应按照 2 万元/人/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支付发包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未在现场或擅自离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此部分违约金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主要人员一周有 2 天或二周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违法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将承包人清退出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30 天。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成品损害,承包人应按实际进行修复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且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不提交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止,履约担保期间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不足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履约担保金被抵扣后承包人应在抵扣之日

起五日内补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食宿等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应将授权的监理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负责人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文件，并执行南京市规定的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及发包人出具的实测实量要求、质量管控文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在收到发包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2 次（含 2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上道工序引起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质量违

约金，以上两种情况承包人在支付违约金外还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检查和返工：（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次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 1000-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如有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含另行委托施工方产生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文明影响因素，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写出专项施工安全文明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以及组拆装、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模板支撑拆除、斜屋面施工、卸料平台搭设拆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书面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最高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此部分违约金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等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程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

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承包人按照宁建质字(2020)288号、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并对施工围挡维护（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定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张挂宣传海报，并包含因施工需要的围挡调整及新建，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5）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受罚金额两倍的违约金，上述罚款及违约金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设立不低于省市有关标准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须按照发包方要求及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进出、挂牌上岗、服装、安全帽分色管理登记，定期向发包人书面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身份证号、籍贯，并及时更新实名制门岗管控信息等；（2）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正在施工的施工区域；（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30万元/次的违约金；（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负责在施工范围内（含外堆回填土方）的土方、建筑材料的覆盖（需保证无裸露土方），设置冲洗设施，承包人应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及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网的监控设备，所有运输车辆（包括渣土车辆等）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未列明的视为优惠。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清洁，杜绝工程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等”。若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令下达后四小时内进行清除工作，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7）废弃物处理：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少于三级沉淀、如有新文件出台、按从新从严执行），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8）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外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每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所有临设、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场，硬化场地道路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以上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未清理干净，发包人 can 指派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的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或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满；（9）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

管沟、管网、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进行保护；（10）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11）材料进场必须分类堆放，设置标识牌及废弃材料垃圾池，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12）预制场、加工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13）施工噪声：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14）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若因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由此发生的各种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15）场地卫生：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施工现场要设置水冲式厕所（或租赁成品厕所），并每日做好厕所保洁消杀工作（张贴保洁消杀记录）。其他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本项目不安排工人食宿。（16）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的检查而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文明标语等的措施费用，无论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17）本项目要求达到智慧工地、差别化工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18）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有新文件发布的，按照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剩余部分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措施、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措施等内容。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一周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7天内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完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审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内监理人的审核与发包人的批准、确认等，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表、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接到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依据合同文件要求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根据修改意见 3 天内重新提报，经修改后的总计划（包含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设备进场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模板）需承包人公司主管生产总经理、项目经理签字，张贴在发包人会议室墙上（不小于 A1，KT 板制作），月度计划根据总进度计划分解，每月 28 日提交次月计划，作为工程款支付参考依据，周计划根据月度计划分解，在每周监理例会提交。计划出现 5 日偏差，现场项目经理约谈，出现 15 日偏差，承包人生产总经理约谈，出现 30 日偏差，承包人总经理约谈。承包人不按时送审施工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之日起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的施工，材料、设备、人员等，第一次工地例会之日起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2）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仅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其余部分不做考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 0.5%，延迟 15 天以上（含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确定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发包人供应材料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或工程竣工交付前丢失时，应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责任，卸货、保管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具体如下：（1）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并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履行相应的总包管理配合职责。（2）甲供材料设备（如有）运抵现场，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指定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甲供材卸车费、场内倒运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时参加监理和发包人组织的四方验收，承包人应在接收甲供材料时与监理、供货方、发包人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3）验货后，承包人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设备含量根据“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中的含量作为结算依据，因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超出部分的材料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甲供材料（如有）结算原则：根据甲供材料的领用量与结算材料用量进行比较。甲供材料结算工程量=【主体材料用量+变更签证的材料用量】；如承包人超领的，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超领额度（超领额度=（领用量-结算量）/结算量）进行累计扣款，材料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超领额度 5% 以内的部分发包人按甲供价格*1.01 计算的金额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超领额度 5%-10% 的部分发包人按甲供价格*1.2 计算的金额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超领额度超过 10% 的部分发包人按甲供价格*1.5 计算的金额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少领的，少领费用不作补偿。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承包人应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主要材料和设备保留甲控乙购的权利。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要求、设计图纸的技术指标及规范的要求、设计单位设计师确认的效果要求。承包人采购前进场前必须给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品牌型号清单、样品及样件供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审核，经三方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要求对样品进行封样确认，并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的样本及依据。（2）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关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包含但不限于型材、铝板、玻璃、门窗、木地板、瓷砖等主要装饰材料、结构性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选择，直至发包人选中合适的样品并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如高于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等）为由拒绝更换。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采购材料及设备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资料等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4）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5）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采购确有困难时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进行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的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未选用发包人要求的品牌须书面提供权威部门证明其选用的品牌及型号优于《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否则不得更换。（6）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支付给实施单位。(7)如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按要求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且甲供材的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8)设计图纸中如有需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后制作的构件的采购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采购。(9)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保留对材料品牌、设计等进行调整的权利,相关风险承包人综合考虑,并承诺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赔偿。(10)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主材装饰效果比对,实体样板尺寸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且需反映不同材料交接收口等做法。如上墙装饰效果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重新制作样板,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如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通道开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难度和复杂性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临时设施的搭建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方可实施,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对进度的要求调整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建搭设在红线外规划道路用地范围内,遇规划道路施工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时临建用房应无条件拆除退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搬迁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场内不搭临建。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并应做好围挡的搭设、维护、保洁、拆除等全部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围挡设施的制作、安装、拆除及维护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不按上述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工期违约处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0.1.1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需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指令单等需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1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10.1.4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0.1.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结算价款。10.1.6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10.1.7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10.1.8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10.1.9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10.1.10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执行。10.1.11 变更签证原件一式7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保留2份，监理保留1份，跟踪审计单位保留1份。为避免变更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变更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变更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变更签证时间、变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变更签证视为无效，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此变更签证，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10.1.1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之日起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出具成果性文件后方为有效。承包人在该14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10.1.13 变更签证确认单完工之日起14日内申报，逾期不报视作让利，发包人不再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价格执行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须与投标时清单子目组价同一口径）。且变更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变更实施当期相关计价规定及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重新申报综合单价，并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确认原则如下：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项目，其材料价格参照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并执行投标原则确认；材料价格在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经四方共同询价材料不参与投标下浮，其余组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综合单价不调整。(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

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A.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实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乘费率计入。B.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中标时的费率执行（费率不变）；C.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他按照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方案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D.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发生此变更项目前的 5 日内），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7)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按照确定的审核审批程序执行。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在实际发生前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变更内容及价款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所有变更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变更计价程序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办法执行变更计价及审批程序。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审批完成后方可计入竣工结算款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建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延期。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采用通用条款第 10.7.1 项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通用条款第 10.7.1 项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暂估价中标单位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以便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人后，承包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4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采用通用条款第 10.7.2 项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通用条款第 10.7.2 项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采用通用条款第 10.7.2 项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4 种方式：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发包人就暂估价项目选择采购合同供应商、专业工程分包人并确定采购合同、分包合同主要条款，以便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由承包人与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主要内容签订采购合同、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将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2)一类主材（不含设备）、二类主材（不含设备）价格波动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调整方法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3)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4)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5)三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6)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7)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8)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9)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10)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3)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4)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5)三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6)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7)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8)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9)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10)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自行报价，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任一部分取消或经过规范程序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任一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供应发包给其他单位承建或供货。在此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自动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该部分的价款自动取消，及相应措施费取费、规费及税金随期取消。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减项工程)的 1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代缴纳的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作为预付款计入预付款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主要材料进场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减项工程)的 30%；
2) 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减项工程)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减项工程)的 80%；

4)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

5) 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竣工决算审定价的 97%；

6) 余款中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列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程对应的金额; (2) 截止上次付款周期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3) 根据第 10 条 (变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按照 12.4.1 执行; (4) 根据第 12.2 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第 19 条 (索赔)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9) 本次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金额。

(10) 其他约定: ①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承包双方协商约定的工期进行组织施工, 发包人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对工程款支付。如承包人未能完成约定阶段形象节点的施工工作, 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期工程款, 直到承包人完成了约定的形象节点工作, 且发包人将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对承包人的延期完工收取 2000 元/天的延期违约金。②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由项目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跟踪审计单位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跟踪审计单位完成且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2)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另行约定: 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按照相关验收的流程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0 日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次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特殊施工项目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特殊施工项目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天内（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按每天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6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3）中标通知书（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5）施工单位承诺书（结算资料完整无遗漏）（6）施工单位审计工作授权委托书（7）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证明）、竣工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资料（8）招标图、竣工图（含变更）（9）项目签证单、变更、核价单等（10）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11）工程量计算书。（13）与总包交接签收单（如有）、与物业交接签收单（如有）（14）与工程结算有关的会议纪要、通知、评定证书等（15）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叁份（一套原件两套复印件），以上部分提供电子版（存储于 U 盘）。（16）承包人提供结算承诺书，对资料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完整性作出承诺，对于申报结算金额中少报视作让利，不予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审批及最终结算审计，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如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修正日期不计算在本条约定的两年内；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正或者拒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然不提供资料的，视为承包人同意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和发包人根据

现有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定案，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初步审核完成后，报送结算审计单位审计，本合同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审定造价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有配合结算审计的义务。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经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10%（含 10%）以内，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承担 50%，如经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上，结算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应按发包人要求交纳至发包人相关部门。核减率=（施工单位送审价-最终审定价）/施工单位送审价。结算审计费包含结算初审费和结算审计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如单项审核率在 5%-10%（含 10%）以内，涉及的跟踪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承担 50%；如单项审核率在 10%以上，涉及的跟踪审计效益收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该费用应按发包人要求交纳至发包人相关部门。（单项审核包括变更、签证、核价等，不包括付款及清标）。初审结算初稿完成并提交承包人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未回复意见，跟踪审计单位拟定征求意见函发承包人，如承包人在函件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回复，则认定承包人已认可初审结果，并直接进入结算审计定案阶段。如结算审计阶段发生上述事件，发包人可直接定案。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 56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 56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56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之日起 56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如不需要修复的,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6 天内, 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2、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及其他费用, 不足部分, 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但分部分项工程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1) 保修期内, 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3)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部门的通报, 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 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业主通知之时起 8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6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发包人依据行政命令发出的指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

计算方式见相应条款约定；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1）（4）目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6）目情形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3）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发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5）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他用，如发现将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它用的情况，承包人应采购相同品牌及数量的材料赔偿给发包人，另每次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 3~5 倍的违约金；（6）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7）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之日起 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延迟一日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相关政府发文暂停施工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对需迁移的管线，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迁移费用和非常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不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常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2) 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诸如：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障碍物处理费（混凝土构件）、地下管网、临时水电合理处理、防污、成品及半成品（含原貌）保护及恢复费、机械多次进退场、大型设备基础（含地基处理费用）、临时设施、材料周转、多次搬运、机械停置、噪音、围挡、夜间施工费、施工期间排水费及降水费、管线调查与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交通协调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风险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包含夜间配合装车），并有条不紊地组织好进出的所有工程车辆及安全运输。承包人建筑垃圾必须严格按照计划工期执行，每滞后一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000 元。如果承包人建筑垃圾超挖造成的渣土外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宁建监字【2020】3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办理则必须在鼓楼区劳动监察大队指定劳务公司设立监管账户代发。对于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9]4 号文、宁建监字【2019】489 号《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和宁建工字（2009）66 号《关于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宁建监字（2020）154 号文、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长期合作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发包人提出的撤换要求；发包人

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分包合同订立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否决权和财务支配权；若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供应商或合作方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对本项目采取第三方飞行检测及履约评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服从。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等必须满足集团第三方飞检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现场检查工作，并接受对应考核办法，飞检成绩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条款详见附件。

（7）南京市政府发文关于二级、三级管控，政府重大活动、会议等造成的停工，工期是否顺延由双方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调整。

（8）响应政府号召、高考影响、各种政府检查等停工、保洁、美化事项，自行统筹总工期，不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9）现场标准化工地不得低于标准化工地要求，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10）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本项目范围内的消防专项验收，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建筑垃圾的处理按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宁政办发【2019】24号）相关要求执行。建筑垃圾的回收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须将垃圾分拣分类，保障建筑垃圾能够资源利用，如因垃圾分拣不规范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结算审计时，核减率在 5%以下时，审计费由监管方承担，核减率达到 5%不足10%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和监管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超过 10%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经济活动的监督，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工程施工活动行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秩序，抵制商业贿赂现象和不正当交易行为，防止暗箱操作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同时以承包人工程款作为廉政约定保证金。

一、发包人廉政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其他馈赠。
- 3、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承包人的请吃、请购、旅游和各类娱乐消费活动。
-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接受承包人钱物。
-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领取报酬。

二、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不以任何借口和方式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发生宴请、旅游、其他消费娱乐行为，不提供任何不当得利。
-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私下接触和打听公司与业主之间的各项工程事宜，不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的言行。
- 4、诚信自律。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规范材料供应过程，不发生偷换材料、供应数量不符、恶意抬价，以及其它不正当供应行为。

三、违约处罚

- 1、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由发包人给予举报人 1000-2000 元的奖励。发包人为举报人保密。
-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依照协议根据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廉政约定保证金，同时，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合同将被废除。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四、其他规定

- 1、本协议在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供应合同时一并签订，并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之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最终图纸.zip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qEIDiCVWswrm07MH8O75w> 提取码: 12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